

## 附件 4

###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50%。)

(浙江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若成为温岭市文化中心剧院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编号为 WLCG-2025-17-GK)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浙江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武汉哄堂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映博(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浙江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宣传推广等工作内容分包给(武汉哄堂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哄堂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承担宣传推广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浙江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演出等工作内容分包给(映博(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映博(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备承担演出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工作时间为中标项目后的三年年内；地点为温岭，工作方式为宣传工作及演出实施工作。

#### 三、质量

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质量达标。

#### 四、分包比例

中型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50 %，中小微企业共计达到 50 %。

#### 五、违约责任

如产生违约行为，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本着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确实无法协商的，向争议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 七、备注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该分包供应商不具备承接能力，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投标人分包给具备承担相应工作资质条件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且不得再次分包，合同执行中中小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不得低于本分包协议承诺比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浙江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06月 17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